

公開類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年度報		表 號	20535-09-12-2

彰化縣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工程件數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資源處年度工程登記冊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彰化縣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工程件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